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25215021**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险**

采购单位：**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标	17
五、评标	18
六、定标	19
七、合同授予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一、总则	21
二、资格审查	21
三、符合性审查	21
四、商务技术及政府采购政策详细评审	23
五、评分细则	2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33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34
3.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35
4.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6
5.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7
6.投标声明函格式	38
7.联合协议格式	40
8.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41
9.采购要求响应表格式	42
10.业绩清单	43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44
12. 采购合同承诺格式	45
1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6
14.报价文件目录	47
15.开标一览表	48
16.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49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400-881-7190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医疗责任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25-25215021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险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89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责任险

数量：3

单位：年

预算金额（元）：4,8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责任险年度最高限价为 765000 元，3 年最高限价为 2295000 元。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医疗责任险年度最高限价为 735000 元，3 年最高限价为 2205000 元。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3 年（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温州市飞霞南路896号建设大厦1层101室。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

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牵头单位）、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联合体
地址：永嘉县上塘永建路283号、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江北街道公园路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7762511，0577-57881035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57762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财，孙翔，汪飞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0240，0577-88101913

质疑联系人：喻胜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024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永嘉县财政局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医疗责任险采购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医疗责任险 3年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489.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450.00 万元。
5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6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
7	投标报价	1、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投标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踏勘现场，获取投标报价所需的信息。
9	样品	无需提供样品。
10	演示	无需演示
11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纸质）澄清。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

		<p>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p>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p> <p>(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 U 盘（一份）。</p> <p>(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温州市飞霞南路 896 号建设大厦 1 层 101 室 收件人：林财（15158188766）</p> <p>(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址：</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浙江省温州市飞霞南路 896 号建设大厦 1 层 101 室。</p>

17	开标时间和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	<p>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p> <p>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公告
22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采购。
23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本次采购标的为<u>医疗责任相关保险</u>，项目属性为<u>服务类</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金融业。</p> <p>《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第五条“（五）保险业金融机构”划型标准指标：<u>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其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p> <p>(7)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其报价给予<u>4%</u>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 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其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9)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p>
----	----------	--

		<p>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7	其他	无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供方。
-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院方、需方相同。
- 6.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供方相同。
-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标注“▲”的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七) 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 2.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八)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分公司或支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 采购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 理赔服务方案;

(7) 人员配置(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8) 管理制度;

(9) 企业风险综合评级等级;

(10) 投标人总公司(上级公司或自身)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 同类保险项目的经验；
- (12) 投标响应方案的其他说明；（如有）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有关格式填写。
- 2.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投标。
- 3.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服务费、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 5.投标价：人民币报价。
-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 U 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资信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 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 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 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允许延长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 以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时间为准。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但明显计算错误、单位错误且按上述顺序修正导致修正后结果明显不合常理、或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明显冲突的, 评标委员会可讨论决定修正顺序。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 30 分钟内不予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均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第一（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经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 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声明内容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的；
- (7)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商务技术及政府采购政策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评分

商务技术评审合格的，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其他最终评审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评审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按招标文件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0-80分）

序号	评标细则	分值	类型
1	采购要求符合度：对应于《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符合度，完全满足得满分 21 分，每一条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	21	客观分
2	理赔服务方案		
2.1	报案受理实施方案，根据各实施方案的及时性、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分。	3	主观分
2.2	根据理赔方式、理赔程序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分）。	3	主观分
2.3	根据赔款时限的长短、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分。	3	主观分
2.4	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赔服务方案以及理赔服务计划、理赔服务流程等因素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分。	3	主观分
2.5	按照理赔流程是否合理明确、是否有专门的理赔负责人员、理赔时效的长短等因素进行打分，分值范围：4、3、2、1、0 分。	4	主观分
2.6	纠纷调解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及措施的合理性等打分，分值范围：4、3、2、1、0 分。	4	主观分
3	人员配置（10分）： （1）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有专用的调解职场，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10	主观分

	完善（如医责险现场查勘人员、专职理赔人员、专职法律人员、专职现场协调人员、其他专职人员），10分； （2）无专业的服务团队，但有专职负责医责险现场查勘人员、专职理赔人员，专职法律人员，8分； （3）无专业的服务团队，但有专职负责医责险现场查勘人员和专职理赔人员，7分； （4）无专业的服务团队，但有专职负责医责险现场查勘人员和专职法律人员，6分； （5）无专业的服务团队，但有其他专职人员，4分； （6）无专业的服务团队，也无医责险现场查勘人员、现场协调人员和专职法律人员，0分。 （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售后保障		
4.1	服务渠道：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性服务渠道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提供相关材料）	5	客观分
4.2	投标人应对相关人员提供全面合理的保险业务告知和专业培训服务，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充分知晓、了解本保险，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根据投标文件中计划安排的培训次数、内容、质量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分值范围：3、2、1、0分。	3	主观分
5	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完整性、是否科学合理等因素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廉政制度、应急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等，分值范围：3、2、1、0分。	3	主观分
6	企业风险综合评级等级：根据投标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AAA级得7分，AA级得5分，A级得3分，B以上（含）得2分，B以下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偿付能力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	客观分
7	投标人总公司（上级公司或自身）偿付能力充足率（9分） 按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年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年偿付能力≥200%，得3分；200%>一年偿付能力≥150%，得2分；150%>一年偿付能力≥100%，得1分；100%>一年偿付能力，得0分，最高得9分。（提供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9	客观分
8	同类保险项目的经验：2023年1月1日以来医疗责任险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案例得0.5分。（需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最多2分。	2	客观分

2、价格分（0-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商务技术分及价格分之总和。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承保险种：医疗责任险

医疗责任险测算						
医院名称	投保人数	投保床位	每次赔偿限额 (万)	投保单位累积赔 偿限额(万)	医共体累积赔 偿限额(万)	备注
永嘉县人民医院	770	300	50	200	300	牵头单位
永嘉县妇幼保健院	103	13	50	200		
永嘉县第二人民医院	120	60	50	200		
永嘉县碧莲镇中心卫生院	56	30	50	200		
永嘉县岩坦镇中心卫生院	47	0	50	200		
永嘉县沙头镇中心卫生院	62	0	50	200		
永嘉县南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	/	50	200		
永嘉县鹤盛镇中心卫生院	25	0	50	200		
永嘉县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	0	50	200		
永嘉县枫林镇中心卫生院	26	0	50	200		
永嘉县北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	/	50	200		
永嘉县大若岩镇中心卫生院	29	/	50	200		
永嘉县云岭乡中心卫生院	10	0	50	200		
永嘉县溪下乡中心卫生院	7	0	50	200		

永嘉县中医医院	617	450	50	200	300	牵头单位
永嘉县瓯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8	72	50	200		
永嘉县第三人民医院	124	30	50	200		
永嘉县桥下镇中心卫生院	130	19	50	200		
永嘉县乌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	30	50	200		
永嘉县巽宅镇中心卫生院	37	9	50	200		
永嘉县黄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10	50	200		
永嘉县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	0	50	200		
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	0	50	200		
永嘉县金溪镇中心卫生院	40	/	50	200		
永嘉县茗岙乡卫生院	10	/	50	200		
永嘉县界坑乡卫生院	9	/	50	200		
合计	2689	1023				

二、采购要求:

▲1、保险范围：囊括医院开展的所有技术以及所有医疗活动。同时包含以下内容：

(1) 因治疗性整形美容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2) 公共卫生活动、健康体检项目及家庭医生提供的医疗等健康服务及公共卫生工作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3) 保险期内医疗机构新进员工进行合法执业行为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4) 保险期内医院整体搬迁或病区开设后诊疗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5) 引进上级专家在医共体各单位开展的诊疗行为，上级专家因下乡、多点执业、柔性引进等在医共体各单位开展的诊疗行为，由院方安排的医生远程诊疗等活动，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2、每人赔偿限额50万，单个投保单位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其中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5万，单个投保单位累计赔偿限额20万；法律费用每人赔偿限额1万，单个投保单位累计赔偿限额5万。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累计赔偿限额300万，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累计赔偿限额300万。若投保单位所属医共体已决赔款加未决估损金额超赔偿限额，由医共体牵头单位负责内部协调。

▲3、附加公众责任险：①累计赔偿限额为50万，死亡、伤残赔偿限额45万，意外医疗赔偿限额5万。②每人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限额9万，意外医疗赔偿限额2万，每次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后按80%赔付。③医疗费用参照当地社保标准赔付。④附加扩展承保：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4、法律咨询：配备法律咨询服务。

▲5、上表人员数量为投保当前人员数量，仅供测算保费用，保险合同涵盖投保单位所有的合法的医疗行为，包括外派专家的医疗行为、公共卫生工作、体检工作等。上表投保床位为投保当前的床位，仅供测算保费用，因工作需要，医院床位增减无需另行说明。上述人数、床位（院区搬迁）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实施，同时也不影响合同价格，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免赔：医疗事故经法院判决的，扣除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按高为准。

经医疗鉴定后调解的医疗赔偿，扣除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按高为准。

未经医疗鉴定，经过行政调解或医解会调解的赔偿，扣除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按高为准。

损失10000元以下由医院与患方自行调解的，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存在明显缺陷的，扣除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按高为准。

7、追溯期：前追溯三年。保险期内来院申述的医疗纠纷，向前追溯3年的医疗行为。

二、服务期限及预算

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因合同开始时间不一致，各医共体第一年的合同时间截止统一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年的保险金额根据各自的缴费比例*（实际天数/365天）进行换算。

2.年度预算：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责任险年度预算765000元，共3年，小计2295000元；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医疗责任险年度预算735000元，共3年，小计2205000元；总计4500000元。

3.报价要求：投标人按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分别报价。医共体内各家单位价格中标后由医共体另行确定。

四、理赔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报案后，保险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根据院方的报案及时（1小时内）赶赴现场，积极主动和院方一起处理医患纠纷，受理案件。引导患方到理赔中心或到医调委员会解决医疗纠纷。

2.告知受理医疗纠纷理赔申请后，告知患方理赔处理程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3.理赔处理保险公司应派员参加医疗纠纷的全程调查处理。

4.理赔时效在索赔单证齐全，最长30日内赔付结案。赔偿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汇入医院指定帐户。

5.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保险公司可以接受院方委托代理，全权代表院方参与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的调解事宜。

6.索赔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医疗纠纷，保险公司接到院方报案后，由保险公司快速处理医疗纠纷。医患双方交齐案件所需的全部材料后，予以快速理赔。

7.涉及疑难、通融的案件，需由院方出具相关文书材料，经保险公司确认，再按疑难、通融案件程序上报上级公司审批，最后予以理赔。

8.采购单位床位数和投保人数等在合同期内有调整的，相关风险由中标的保险公司承担。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1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总价的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按比例向永嘉县人民医院与永嘉县中医医院）提交。

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经考核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2.合同生效后，各医共同体成员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各自负担部分的保险款，各医共同体成员承担的比例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六、本部分没有述及的，以《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为准；《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与本章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被保险人）：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

乙方（保险人）：

根据_____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第一条、承保范围

参保范围：以《民法典》等法律为依据，涵盖包括发生在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14家成员单位及其下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及卫生室和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12家成员单位及其下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及卫生室的医疗过错、各种服务不当、告知不全及药品器械等引起的医疗损害；

法律费用：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第二条、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有效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追溯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条、保险报价

序号	保障范围		保费（万元）	每次赔偿额（万元）	单位年度累计赔偿额（万元）	医共体年度累计赔偿额（万元）
1	基本保障	医疗责任险		50	200	300
2	附加保障	附加公共责任险		50	50	50

第四条、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1、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医院安排的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包括上级专家因下乡、多点执业、柔性引进等在医共体各单位开展的诊疗行为，由院方安排的医生远程诊疗活动。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增加保险责任

- 1、因治疗性的整形美容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 2、公共卫生活动、健康体检项目及家庭医生提供的医疗等健康服务及公共卫生工作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 3、保险期内医疗机构新进员工进行合法执业行为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 4、保险期内医院整体搬迁或病区开设后诊疗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 5、引进上级专家在医共体各单位开展的诊疗行为，上级专家因下乡、多点执业、柔性引进等在医共体各单位开展的诊疗行为，由院方安排的医生远程诊疗等活动，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责任免除

-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和非执业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进行诊疗致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2、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工作；
 - (二) 临床试验性检查、治疗以及其它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活动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
 - (三) 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工作；
 - (四) 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工作；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医务人员在饮酒、吸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工作；
 - (六)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
 - (七) 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违规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临床实验所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 (九) 被保险人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十) 被保险人医务人员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 (十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 3、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医务人员或其代表的人身伤亡，但是医务人员及其代表以患者的身份不在此列；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四) 被保险人根据与患者、其近亲属或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五) 投保医务人员自终止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处所内工作之后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6、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责任限额

1、医疗责任险：以《民法典》等法律为依据，涵盖包括发生在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14家成员单位及其下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卫生室和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12家成员单位及其下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卫生室的医疗过错、服务不当、告知不全及药品器械等引起的医疗损害；法律费用：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保险责任限额：各医共体累计赔偿限额最高300万元/年，各独立法人单位累计赔偿限额最高200万元/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最高50万元。

2、附加公众责任险：①累计赔偿限额为50万，死亡、伤残赔偿限额45万，意外医疗赔偿限额5万。②每人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限额9万，意外医疗赔偿限额2万，每次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后按80%赔付。③医疗费用参照当地社保标准赔付。④扩展承保：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第六条、服务要求

- 1、乙方全程协助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 2、乙方积极引导患者，通过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司法鉴定等正确方式处理纠纷。
- 3、保险服务理赔前置，明确保险责任并根据保险责任的大小，保险款打给医疗机构或患者。
- 4、在出险的情况下，乙方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同时指定服务专员全程上门服务，确

保快速理赔。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保险期内，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不得限制甲方投保人员的出险次数。

6、乙方应为甲方建立投保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严禁挪作他用，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7、乙方应对甲方及下属单位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8、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洁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任何个人提供回扣。

9、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后，必须按规定时限和保费签发保单。

10、乙方要求能及时响应医院服务需求，现场驻点专人协助医院进行医疗纠纷处理或其他风险管理服务，特殊情况下，需响应甲方需求，1小时内到场处理。同时提供365天无休、24小时接受报案、咨询电话的服务。理赔时效在索赔单证齐全，最长30日内赔付结案。赔偿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汇入医院指定帐户。

11、乙方对于医院的纠纷处置要求能提供“一案一反馈”。

12、乙方要求定期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并能根据医院的要求提供各类相关管理报告。

13、乙方要求每年能提供法律、风险防范与心理建设等专项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且扣除违约款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保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提供365天无休、24小时接受报案、咨询电话的服务，同时响应医院需求，1小时内到场处理事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发生1例，中标人需赔付1000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医院收到书面投诉的，乙方应在3日内解决问题。未能达到要求的，乙方第一次需赔付1000元，第二次需赔付2000元，第三次需赔付4000元，第四次需赔付8000元，第五次需赔付16000元。合同期内累计超过5次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取消合同。如乙方的违约造成医院或投保方损失，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书面承诺、附件均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甲方、投保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625-25215021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625-25215021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分公司或支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4.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5.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3) 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 (5) 采购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理赔服务方案；
- (7) 人员配置（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管理制度；
- (9) 企业风险综合评级等级；
- (10) 投标人总公司（上级公司或自身）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 同类保险项目的经验；
- (12) 投标响应方案的其他说明；（如有）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6. 投标声明函格式

投标声明函

致：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_____

5. 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被列入，说明具体情况，否则删除本行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2.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不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10.业绩清单**业绩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7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证书	证书编号、有效期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1、 2、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采购合同承诺格式

采购合同承诺

声明：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的要求，如本项目成交，同意按《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要求，与采购人签定供货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采购合同承诺》或不同意按《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的要求签订合同的，投标无效！

1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永嘉县中医医院医共体医疗责任险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625-25215021）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签章）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5.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确保政采云系统投标信息与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